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2022年公路养护大中修、公路安全防护、桥梁维修改造等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公路养护大中修、公路安全防护、桥梁维修改造等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：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6月21日

注：投标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为便于开标，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。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